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及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736.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5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4. 推薦建議	7
5. 一般資料	7
附錄 一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計劃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新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屬於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所載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計劃之條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按其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新計劃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之定義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股份之日；
「%」	指	百分比。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主席)

區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先生

曹潔敏女士

謝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及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現有計劃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其中包括)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因此,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現有計劃,以確保本公司可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回報。此舉亦讓本公司在日後根據新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長期計劃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根據現有計劃,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現有計劃之運作(就此不得據此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現有計劃之條文仍將具有使任何購股權(以於終止現有計劃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生效所必要的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計劃項下有48,29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除新計劃中所作之若干更改以符合市場慣例外,新計劃及現有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新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地位以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新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計劃規則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釐定，故呈列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並不適當。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購股權所受規限之行使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條件（如有）。故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任何價值並無意義，並且可能會對股東有所誤導。

新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245,610,329股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新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24,561,0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以一股一票的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一股一票的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36.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當中載有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東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新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屬於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對本集團與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決定彼等有否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3.1) 可於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3.2) 可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更新」限額下可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3.3)分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限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要約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並包括其獲授購股權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就根據上文第(3.3)及第(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函指定期間內接納要約，惟不得在第9段所載新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新計劃根據本通函條文予以終止後接納要約。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作出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表明，否則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間而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9. 新計劃之期限

受第16段所規限，新計劃將自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10. 股份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辦理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手續為止。

11.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2. 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由於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2.2)分段所述退休或因下文第(12.4)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聘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2.2) 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或因董事任期屆滿(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輪席退任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無因下文第(12.4)分段所述之任何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4)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2.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則董事將釐定向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已有所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12.6)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同類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受上述所規限,購股權將於該項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或如第(12.3)分段所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受上述所規限,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8)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立即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為有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儘量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受上述所規限，購股權將於建議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違反第11段所述有關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條文當日。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以下各項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3及第4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將毋須作出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有關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而授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在第3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具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而作出。為免生疑問，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終止運行新計劃，及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就使任何在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新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新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17. 新計劃之修訂

(17.1) 新計劃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以下除外：

- (a) 新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對之承授人有利之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修訂除外)；及

- (c) 有關董事修改新計劃任何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7.2) 新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而自新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予終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條件為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